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32 号

湖南青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街道机电大道 777 号建设“航空发动机、工装夹具零件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7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航空发动机零件 30 套/年、工装夹具零件 50 套/年。

一、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有有机加工粉尘。项目机加工以湿式加工为主，机加工粉尘自身比重较大,以沉降的方式散落在操作工位范围内,须做好收集工作，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博欧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枫溪港支流，再经枫溪港汇入湘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严禁夜间生产。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新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其贮存点设置须强化防渗、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

审批人：S



2024年⁽⁴⁾11月15日